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贝宁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17-23482 (C) 090118 110118



\* 1 7 2 3 4 8 2 \*

请回收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召开了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 年 11 月 10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对贝宁进行了审议。贝宁代表团由贝宁掌玺、司法与立法部长 Joseph Fifamin Djogbénou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7 年 11 月 14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贝宁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选出埃塞俄比亚、巴拿马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贝宁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贝宁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8/BEN/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8/BE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8/BEN/3)。
4. 比利时、巴西、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贝宁。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该国代表团重申了贝宁对人权的承诺，人权为立国之本，强调其报告的编写工作涉及与全国各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的磋商，得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支持。
6. 自 2012 年以来，该国政府努力回应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所表达的关切、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承诺，努力加强有关人权的法律框架、方案和机构，同时认识到仍有必要作出努力。
7. 特别是，贝宁批准了若干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例如《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以及《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8. 同时，批准其他人权文书的进程正在进行，特别是：
  - (a) 坎帕拉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
  -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 (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9. 自 2012 年以来，贝宁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将国际规范纳入国家法律。为此目的已通过了若干法律文书，其中包括：

(a)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关于《儿童法》的法律；

(b) 2017 年 4 月 13 日关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法律；

(c) 2016 年 6 月 16 日关于社区服务的法律，该法律规定有些罪行可适用剥夺自由的替代办法；

(d) 2013 年 3 月 18 日关于《刑事诉讼法》的法律，使贝宁的刑事诉讼程序朝向更好地保护人权，例如，可能被剥夺自由得向法官质疑其拘留是否合法。

10. 在答复提出的问题时，该国代表团澄清了贝宁死刑的现况。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获得批准并生效后，贝宁为此已在实际上废止了死刑。宪法法院裁定，任何死刑都将不予执行，目前正在对已被判处死刑的 14 人进行减刑。议会将在 2018 年第一季度通过新的《刑法》，正式确认贝宁废除死刑。

11. 关于保护儿童权利问题，2015 年，贝宁制定了《儿童法》，确立了儿童的地位，并在所有领域保护儿童。2014 年，贝宁批准了一项国家儿童保护政策文件，其中尤其具体规定了实现国家目标的手段。贝宁全国人口大部分未满 25 岁，在法律上和经济上保护这些人口非常重要。

12. 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谈到童工问题。贝宁有许多儿童常常被迫工作。该国政府采取了各种手段，打击童工现象的主要行为者和帮凶，尤其是社会边缘群体组织而为的情况。目前国民议会正在审议的刑法草案中提出的具体规定特别涉及打击童工现象。

13. 除了打击童工现象之外，该国代表团还提到反对童工的同时为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支助的问题。在受教育机会、父母就业和社会保障方面，存在助长童工现象的深层的经济和社会因素，政府正努力通过以下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

(a) 通过拨款和在所有小学实行大规模的学校供餐方案，促进义务教育和保持儿童的在校率；

(b) 建立类似于社会保险和全民健康保险的一种保险制度，支持最贫困的家庭。

14. 在介绍发言结束时，该国代表团重申了贝宁对人权的承诺，强调 1990 年全国有生力量会议倡导人权，从而使贝宁得以过渡到民主制度。该国代表团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乐意回答工作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5. 82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6. 孟加拉国欢迎设立人权委员会和国家反贪局。它注意到，《儿童法》中纳入了《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孟加拉国祝贺贝宁为所有儿童提供教育，并为青年就业设立国家基金。

17. 比利时欢迎贝宁 2015 年通过《儿童法》。它赞扬该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全面法律框架和尊重妇女权利的措施。但是，比利时注意到，后者在改善妇女状况方面影响不大。
18. 博茨瓦纳赞扬贝宁通过《儿童法》、《选举法》和关于确定国家妇女研究所权力和职能的法令。博茨瓦纳赞扬贝宁与各条约机构和人权机制合作。
19. 中国欢迎贝宁通过有关促进和保护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法律。中国赞扬该国为反对种族歧视和改善医疗保健制定的国家计划。中国注意到，贝宁努力消除贫困、减少饥饿、提供饮用水和促进青年就业。
20. 保加利亚赞扬该国颁布《儿童法》和免费教育政策。它欢迎贝宁在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后努力履行其义务，旨在废除死刑和颁布新的《刑法》，规定废除死刑。
21. 布基纳法索祝贺贝宁自第二轮审议以来所采取的规范立法措施。但它对该国孕产妇死亡率高及存在各种有害习俗、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童婚和强迫婚姻感到遗憾。布基纳法索敦促贝宁通过法律，承认所有儿童享有同样权利。布基纳法索请国际社会支持贝宁的努力。
22. 布隆迪祝贺贝宁通过“2016-2021 年政府行动方案”。布隆迪欢迎该国通过一项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法律、起草反对种族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和通过一项关于司法的国家政策。布隆迪承认贝宁在司法领域和将国际条约纳入国内法的努力。
23. 佛得角欢迎贝宁批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佛得角鼓励贝宁分享执行其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国家行动计划的结果。
24. 加拿大赞扬贝宁 2015 年通过《儿童法》，建立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的法律框架，并鼓励其有效实施。但加拿大仍然担心的是，侵犯这些权利、特别是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行为依然存在。
25. 中非共和国祝贺贝宁与民间社会广泛协商起草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并欢迎该国通过若干法律文书，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
26. 乍得赞扬贝宁 2014 年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乍得满意地注意到“2016-2021 年政府行动方案”，注意到通过《儿童法》及防止和禁止家庭暴力的法律。
27. 巴西赞扬该国制定消除种族歧视和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国家行动计划。巴西欢迎该国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巴西鼓励贝宁加快批准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28. 刚果赞扬该国通过《儿童法》。刚果鼓励贝宁有效执行其规定，以消除出生时残疾儿童或所谓“巫童”的死亡或被遗弃的风险，保护儿童免遭贩卖、贩运和免遭经济和性剥削。刚果欢迎贝宁与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合作。
29. 科特迪瓦祝贺贝宁采取监管和立法措施，落实其第二轮审议的建议，特别是通过“2016-2021 年政府行动方案”和关于人权委员会、《选举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法律。

30. 克罗地亚欢迎该国通过《儿童法》和批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公约》。克罗地亚支持贝宁努力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对儿童接受教育方面的社会经济和地区差异表示关切。克罗地亚鼓励贝宁解决有关儿童权利的有罪不罚现象。
31. 危地马拉表示遗憾的是，有报告说，人权委员会仍未投入运作，以及关于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有害习俗的报告，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32. 吉布提祝贺贝宁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设立了国家反贪局，2015年通过了《儿童法》，并制定了保护儿童的国家政策。
33. 埃及赞扬贝宁在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加强了立法结构，以确保国家立法与国际标准的统一。埃及赞扬该国向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
34. 埃塞俄比亚称赞贝宁保护和促进人权。埃塞俄比亚赞扬贝宁致力于使所有人都能接受教育，认为过去十年来该国逐步实现了这一目标。
35. 法国赞扬该国通过《儿童法》、《刑事诉讼法》和关于设立人权委员会的案文。法国赞扬该国的儿童保护政策、司法制度的发展和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但法国对该国弱势群体的情况表示关切。
36. 格鲁吉亚赞扬贝宁批准若干国际协定和公约，其中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通过《儿童法》。格鲁吉亚欢迎贝宁2013年设立人权委员会，但感到遗憾的是，该委员会仍未投入运作。
37. 德国表示赞赏贝宁努力落实第二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赞赏其建设性的处理方式。但德国仍然对持续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关切。
38. 加纳欢迎贝宁批准各项国际条约，欢迎贝宁国家反对种族歧视计划、国家卫生发展计划(2009-2018年)、国家儿童保护政策和国家司法制度发展政策。加纳敦促贝宁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9. 古巴注意到贝宁已采取措施，统一国家立法和通过人权政策。古巴赞扬贝宁承诺实施新的社会保障政策，以改善全体公民、尤其是最贫困人口获得社会服务的机会。
40. 海地赞扬贝宁承认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有权受理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投诉。海地欢迎贝宁决定免除女童中等教育的学费和通过《儿童法》。
41. 教廷注意到贝宁在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儿童提供保护、教育和保健服务的举措以及出生登记方案，以帮助打击贩运儿童和其他形式奴役。教廷提到该国努力消除杀害所谓“巫童”的现象。
42. 洪都拉斯赞扬贝宁通过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洪都拉斯还注意到贝宁决定免除女童中等教育的学费。
43. 冰岛欢迎贝宁自第二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儿童法》。但冰岛注意到仍有改进的空间。
44. 印度欢迎贝宁设立国家反贪局。它注意到贝宁为消除贫困、加强司法制度、创造就业机会、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落实健康权采取的措施。印度鼓励贝宁完成设立人权委员会的进程，并确保其独立性。

45. 印度尼西亚赞扬贝宁致力于让所有人都能接受教育，并通过《儿童法》。印度尼西亚欢迎该国通过全国社会对话宪章于 2016 年建立国家框架，防止和管理社会冲突、加强民主进程、促进善政。
46. 伊拉克欢迎贝宁加强保护儿童的法律框架，通过《信息和通信法》和通过反种族歧视行动计划。
47. 爱尔兰赞扬贝宁实际上废除死刑。但爱尔兰指出，在押死囚的刑罚尚未减刑。爱尔兰欢迎贝宁通过《信息和通信法》，尽管它注意到关于限制和中止独立媒体从业的报告，有些媒体违法行为仍可被判处徒刑或课以重罚。
48. 意大利赞扬贝宁通过了《信息和通信法》、《儿童法》和新的《刑事诉讼法》，并批准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公约》。
49. 肯尼亚赞扬贝宁努力落实先前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及其与人权机制的接触，鼓励贝宁继续努力落实本轮审议的结果。
50. 利比亚欢迎贝宁在加强司法部门和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标准相一致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该国批准若干国际和区域文书。
51. 马达加斯加欢迎贝宁采取措施消除贫困、加强司法部门、减少监狱过度拥挤和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马达加斯加赞扬贝宁批准若干国际和区域文书。
52. 马来西亚欢迎贝宁努力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标准相一致，欢迎其在卫生保健、教育、妇女权利、儿童、住房和土地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马来西亚赞扬关于社会保护和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的新政策，但指出，婴儿、新生儿和孕产妇死亡率仍然很高。
53. 马尔代夫欢迎贝宁“2016-2021 年政府行动方案”，将免费教育政策扩大到高等教育、采取步骤争取普遍获得饮用水、通过《儿童法》、国家儿童保护政策和在国家行动计划中纳入《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
54. 马里祝贺贝宁通过《儿童法》和《信息和通信法》、设立人权委员会、国家就业促进署的各种方案、便利最贫困者获得信贷和小额信贷的方案、国家促进青年就业基金和组建全国青年志愿队，以促进发展。马里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贝宁的努力。
55. 毛里塔尼亚赞扬贝宁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和在青年就业方面取得进展，以更好地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和保健，提高保健质量服务。
56. 毛里求斯祝贺贝宁通过“2016-2021 年政府行动方案”，《儿童法》和儿童保护政策及相关行动计划。毛里求斯欢迎贝宁采取措施改善获得饮用水，保健服务和住房的机会，提供免费高等教育，支持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和开展全国出生登记运动。
57. 墨西哥承认贝宁在言论和见解自由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改善诉诸司法和监狱制度的措施。墨西哥欢迎贝宁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核准《个人和家庭法》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国家行动计划。

58. 黑山欢迎贝宁通过反对种族歧视行动计划和关于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法律，但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排斥残疾儿童问题的关切。它感到遗憾的是，新的废除死刑的《刑法》尚未通过。
59. 摩洛哥赞扬贝宁通过《儿童法》和一项保护儿童的国家政策，制定了适用于儿童收容所和保护中心的标准，并制定了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行动计划。摩洛哥欢迎贝宁设立人权委员会和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将酷刑定为刑事罪的条款。
60. 贝宁代表团感谢成员国提出的建议并确保将加以考虑。
61. 关于任意中止某些媒体从业的问题，该国代表团提到最近通过的《信息法》以及有必要遵守法治，还提到音像和通信高等管理局，该局是根据《宪法》设立的独立机构。
62. 该国代表团还强调，安全部队在监督最近的示威活动时没有过度使用其权力。该国代表团表示，如果警察滥权，政府会采取制裁措施。
63. 关于全体公民出生登记的建议，贝宁建立了人口登记机制，以便每个公民都能受益于生物和数字公民身份，从而促进每个公民的公民、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利。
64. 关于加强司法制度问题，除了已有的 150 名治安法官外，还提供资源和开展招聘 118 名年轻治安法官的进程。
65. 关于监狱人口，该国代表团指出，监狱人口已从 2012 年的 7,247 人下降到 2017 年的 6,297 人(全国人口超过 1,000 万)。贝宁的惩教中心有 119 名未成年人，其中包括 7 名女童和 243 名妇女，其中有 26 名带小孩的母亲。由于相关组织和战略伙伴协助贝宁采取有关分离措施，在贝宁监狱中，男/女、成人/青少年分开关押。
66. 在这些被拘留者中，有 60-70%的被拘留者是临时性的，很少有人会受到刑事制裁。贝宁刚刚通过了一项法令，将监狱与惩教院分开。刚刚设立了一个监狱管理机构，专门处理监狱问题。
67. 该国代表团补充说，贝宁人权委员会也正在设立中。
68. 此外，目前国民议会正在审议的贝宁《刑法》将纳入与危害人类罪和酷刑有关的内容。
69. 代表团随后回顾说，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已获批准。最高司法委员会将通过法令，将死刑改判为适当的徒刑。
70. 关于批准条约问题，代表团还回顾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已获批准。
71. 该国代表团申明，不接纳“视障”儿童的行为构成起诉和定罪的事由。
72. 关于文化或祭祀性残害和杀婴行为，政府已知的案件无一未被起诉。此外，在向儿童提供教育和保健的传统礼拜场所开展了宣传运动，所指虐待行为受到制裁。

73. 纳米比亚赞扬贝宁在落实第二轮审议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尽管该国在能力方面面临各种挑战，纳米比亚鼓励贝宁继续执行“2016-2021 年政府行动方案”，重点是其关于改善人们生活条件的第三支柱。
74. 尼泊尔欢迎通过设立人权委员会的法律，并鼓励贝宁尽早使其开始运作。尼泊尔赞扬贝宁提出保护儿童的国家政策和有关行动计划，及其为废除死刑、保护妇女权利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采取的步骤。
75. 荷兰欢迎贝宁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并废除死刑。荷兰鼓励贝宁制定协调一致的战略，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现象，并从所有国家立法中去除死刑。
76. 尼日利亚欢迎设立人权委员会、国家反贪局和地区监察员办事处。尼日利亚还欢迎贝宁改善监狱条件并努力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标准。
77. 巴基斯坦欢迎贝宁努力消除贫穷、确保妇女权利和打击对妇女的暴力。巴基斯坦赞赏贝宁通过《儿童法》和保护儿童的国家政策及其行动计划。
78. 葡萄牙感谢贝宁的报告，欢迎其建立一个“有利于儿童的”法院的方案。
79. 卡塔尔欢迎贝宁批准一系列国际文书和设立人权机构。卡塔尔赞扬贝宁为促进民众获得保健服务采取的主动行动。
80. 大韩民国赞扬贝宁在第二轮审议后拟定的 14 点国家执行计划，通过《儿童法》和新的《刑事诉讼法》，保障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81.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贝宁加强对儿童的法律保护、司法系统发展政策、反种族歧视行动计划，通过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要遵循的标准作业程序的文件，以及承认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有权受理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案件。摩尔多瓦共和国询问立法中是否确保了儿童发表意见和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
82. 卢旺达赞扬贝宁为改善人民的社会经济地位和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作出的努力。卢旺达鼓励贝宁去除《刑法》中有关死刑的规定。
83. 沙特阿拉伯赞扬贝宁为鼓励青年就业采取的措施，特别是通过国家就业促进署的方案和促进信贷和小额信贷。
84. 塞内加尔欢迎贝宁通过反对种族歧视国家行动计划，欢迎该国政府、全国雇主理事会和工会签署全国社会对话宪章，以及通过“2016-2021 年政府行动方案”。
85. 塞拉利昂赞扬贝宁通过反对种族歧视国家行动计划、《儿童法》和“2016-2021 年政府行动方案”。它还赞扬贝宁在 2017 年主办非洲人权维护者研讨会。
86. 斯洛文尼亚赞赏地注意到贝宁通过《儿童法》和一项保护儿童的国家政策，注意到贝宁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表示关切的是，该国残割女性生殖器、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普遍存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且不受处罚，监狱过度拥挤和拘留条件差。斯洛文尼亚鼓励贝宁使其《刑法》符合其国际承诺。
87. 南非欢迎宪法法院关于死刑是否不法的裁决，并赞扬贝宁通过《儿童法》和促进青年就业。南非还欢迎改善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筛查和照料，以及为性别暴力受害者设立综合支助中心。

88. 南苏丹赞扬贝宁批准若干项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南苏丹满意地注意到贝宁在其第二轮审议其间通过了若干法律，并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儿童法》。
89. 西班牙欢迎贝宁设立人权委员会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90. 巴勒斯坦国赞扬贝宁通过《儿童法》，并赞同通过全面战略的建议，提供可供儿童利用的地方保护机制。巴勒斯坦国欢迎贝宁接受在第二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提供免费教育的建议。
91. 苏丹赞扬贝宁批准和/或通过若干区域和国际公约和战略计划。苏丹鼓励贝宁改善狱中妇女儿童的权利和处境。苏丹鼓励贝宁采取必要措施，努力消除贫困，支持落实各项社会和经济权利。
92. 瑞士迎贝宁通过 2015 年《儿童法》。但瑞士注意到，在这方面仍然存在许多挑战。瑞士还注意到，该国卫生系统仍很脆弱，并非所有人都能够获得紧急护理。
93. 东帝汶赞扬贝宁通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行动计划，以及该国政府 2015 年决定免除中学女生的学费。
94. 多哥赞扬贝宁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步和各种积极的立法变革，设立促进妇女权利的国家机构和国家反贪局。多哥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贝宁努力改善弱势群体的处境。
95. 突尼斯欢迎贝宁为落实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采取的步骤。突尼斯赞扬贝宁与难民署合作以及设立人权委员会。
96. 土耳其欢迎贝宁 2015 年通过《儿童法》，并决定免除中学女生的学费。土耳其赞赏贝宁的立法进展和人权领域的国家行动计划。
97. 乌克兰欢迎贝宁通过《儿童法》、《信息和通信法》和设立人权委员会的法律。乌克兰承认贝宁承诺消除酷刑以及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包括通过新的法律和组织相关的培训计划。
98. 联合国欢迎宪法法院决定废除死刑。联合国敦促贝宁落实关于监狱条件的建议。联合国仍然对持续的祭祀杀戮做法感到关切，敦促贝宁与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消除这一现象。联合国支持买卖儿童、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联合国欢迎在安全部门采取的措施，但对司法部门缺乏独立性表示关切。
99. 美国承认贝宁努力保护儿童免遭贩卖。但是，美国仍然对缺乏足够的措施以及对人口贩运罪处罚不力感到关切。美国赞扬该国设立国家反贪局，赞扬该国政府和民间社会行为者就善政和透明度倡议开展合作。美国指出，早婚和强迫婚姻仍然是贝宁的一大问题。
100. 乌拉圭欢迎贝宁采取措施解决性别失衡问题，但也与人权高专办一样，对缺乏国家机制监测妇女权利状况和缺乏相关数据表示关切。乌拉圭还欢迎在出生登记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该国进一步设立民事登记总局。乌拉圭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出的有关获得教育和提高教育质量的意见感到关切。

1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贝宁在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 2016 年通过关于社区工作的法律和 2015 年通过《儿童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执行“2016-2021 年政府行动方案”，以加强民主。

102. 越南欢迎贝宁在落实第二轮审议其间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成果，欢迎该国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公共政策，特别是通过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法律和《儿童法》。越南注意到贝宁在粮食安全、获得饮用水和住房方面面临的挑战。

103. 赞比亚满意地注意到贝宁采取措施消除贫困、加强司法制度、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现象、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改善监狱条件。

104. 津巴布韦欢迎贝宁设立人权委员会，通过《儿童法》和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打击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和种族歧视。津巴布韦还注意到，贝宁采取措施促进青年就业，促进获得水、食物、住房、保健和教育的权利。

105. 阿尔及利亚指出，在儿童权利、通信和信息、选举和司法方面，立法框架得到了加强。阿尔及利亚欢迎贝宁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以及设立促进妇女权利的国家机构、国家反贪局和儿童庇护所。

106. 安哥拉欢迎贝宁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以及通过设立人权委员会和关于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国家行动计划。

107. 阿根廷感谢贝宁提交国家报告并提出建议。

108. 亚美尼亚欢迎该国在立法层面取得的进展，但仍然对持续存在对妇女的歧视感到关切。亚美尼亚欢迎贝宁的十年教育计划，鼓励贝宁确保全民免费教育，并提高女童的入学率。亚美尼亚还鼓励贝宁改善获得出生登记的情况。

109. 澳大利亚赞扬贝宁去除《刑事诉讼法》中的死刑规定，并赞扬它为发起非洲联盟终止童婚运动及相关全国运动所作的贡献。澳大利亚对据报贝宁监狱条件恶劣表示关注。

110. 阿塞拜疆欢迎组建国家反贪局，欢迎贝宁开始组织公务员竞争性征聘。阿塞拜疆赞扬贝宁努力落实受教育权，特别是免费教育政策。

111. 该国代表团感谢所有发言者，并确认将考虑这些激励。

112. 关于强迫劳动和强迫婚姻问题，该国代表团承诺将起诉这些行为，并对建议作出回应。

113. 关于司法独立问题，贝宁保证该国正在努力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司法制度，扩大司法队伍，招聘书记官和更多治安法官。

114. 在国家和全球困难的情况下，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难以实现。但贝宁政府仍然围绕人权状况动员起来开展工作。

115. 贝宁还承诺落实它所接受的所有意见，包括有关贝宁人权委员会设立和运作的意见。

116. 该国代表团吁请技术和金融伙伴继续支持贝宁执行发展方案，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

117. 最后，该国代表团重申感谢三国小组、理事会成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成员国的支持。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8. 贝宁已对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赞同：

118.1 加快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进程(布隆迪)；加紧努力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迅速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118.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黑山)(葡萄牙)；

118.3 加快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进程(布隆迪)；

118.4 迅速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118.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

118.6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墨西哥)；

118.7 加快批准国家报告中所列各项国际文书的进程(见第 13 段)(马达加斯加)；

118.8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危地马拉)；

118.9 签署《禁止核武器条约》(危地马拉)；

118.10 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亚美尼亚)；

118.11 加紧努力向各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伊拉克)；

118.12 以公开程序择优选任本国的联合国条约机构候选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8.13 采取具体有效措施，使人权委员会充分投入运作，并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建议，通过确保充足的资源和财政自主权，确保委员会的独立性(孟加拉国)；

118.14 加快遴选人权委员会成员的进程，使其投入运作(科特迪瓦)；

118.15 任命人权委员会成员，为其发挥职能和独立提供必要的手段(法国)；

- 118.16 任命人权委员会成员，并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通过向其提供财务自主权和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履行其任务，确保其独立性(危地马拉)；
- 118.17 继续努力确保人权委员会有效和独立地运作(格鲁吉亚)；
- 118.18 使国家人权委员会投入运作(德国)；
- 118.19 继续设立人权委员会(伊拉克)；
- 118.20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全面运作并有必要的任务和资源(尼泊尔)；
- 118.21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运作，特别是在财务独立性和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方面，使其能够有效履行职责(荷兰)；
- 118.22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遵照《巴黎原则》运作，特别是在财务独立方面(大韩民国)；
- 118.23 完成设立人权委员会，并确保其按照《巴黎原则》运作(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8.24 加强努力，加强人权机构的效力，使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卢旺达)；
- 118.25 建立 2013 年所设的人权委员会(塞内加尔)；
- 118.26 加速使其国家人权机构发挥职能(塞拉利昂)；
- 118.27 加快设立人权委员会(南非)；
- 118.28 继续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框架，特别是人权委员会，确保其有效运作(乌克兰)；
- 118.29 赋予国家妇女问题研究所充分的能力和权力(南非)；
- 118.30 继续努力使国家立法与贝宁加入的国际公约相一致(卡塔尔)；
- 118.3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家人权文书得到严格执行(布基纳法索)；
- 118.32 加快通过新的《刑法》的进程(格鲁吉亚)；
- 118.33 加快依照国际法通过关于贩运人口的法律草案(冰岛)；
- 118.34 颁布并通过有关案文，以使其有效和可操作(马达加斯加)；
- 118.35 采纳各种立法建议，包括关于性别和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法律，以及关于妇女权利国家监督机制的建议(纳米比亚)；
- 118.36 加快立法，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大韩民国)；
- 118.37 通过新的《刑法》，以最终从法律中去除死刑(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8.38 根据国际法，加快通过关于贩运人口的法律草案(东帝汶)；
- 118.39 加快通过新的《刑法》(赞比亚)；

- 118.40 确保议会通过有待通过的各项法律(赞比亚);
- 118.41 使其国内立法符合其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津巴布韦);
- 118.42 尽快通过立法, 确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尽快在国内法中得到执行(澳大利亚);
- 118.43 继续努力反对歧视(摩洛哥);
- 118.44 继续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为人民享有各项人权奠定坚实的基础(中国);
- 118.45 继续制定政策, 通过提供持续的培训, 促进创业和为特定项目授予信贷支持开展创收活动(埃塞俄比亚);
- 118.46 实施“2016-2021 年政府行动方案”第三支柱, 重点是改善人们的生活条件(古巴);
- 118.47 继续动员资源和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进一步增强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尼日利亚);
- 118.48 继续并扩大现有努力, 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如获得饮用水、粮食安全、获得保健和教育等(尼日利亚);
- 118.49 考虑制定发展计划, 改善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条件(巴基斯坦);
- 118.50 进一步加强努力, 消除贫困, 为所有人提供公平机会和资源(巴基斯坦);
- 118.51 继续并进一步扩大针对最贫困人口的小额信贷方案, 确保向妇女发放贷款(巴基斯坦);
- 118.52 发展农村基础设施, 使人们能够更好地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塞内加尔);
- 118.53 在该国要求的援助和合作下, 继续加强其社会方案, 以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 特别是最需要帮助的人民的生活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8.54 进一步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废除死刑(乌克兰);
- 118.55 对被判死刑的每一个人减刑, 并努力改善该国监狱的拘留条件(加拿大);
- 118.56 完成旨在废除死刑的有关程序(中非共和国);
- 118.57 尽快通过载有关于废除死刑和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条款的《刑法》, 并通过将所有形式的贩运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以及适用《儿童法》的法令(法国);
- 118.58 批准《刑法》, 特别是废除死刑(教廷);
- 118.59 在立法框架内反映废除死刑, 将现有死刑改判监禁(爱尔兰);

- 118.60 对目前被判死刑的囚犯减刑，因为贝宁现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加速通过新的《刑法》，以废除死刑(纳米比亚)；
- 118.61 采取适当措施打击所谓“大众司法”的行为(刚果)；
- 118.62 对法外处决进行调查，以便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或其家属提供赔偿(黑山)；
- 118.63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赞比亚)；
- 118.64 迅速公正地调查有关酷刑的指控，并确保任何犯下这种罪行的人得到与行为严重性相称的惩罚(赞比亚)；
- 118.65 为执法人员开展关于禁止酷刑和尊重人权的人权教育方案(乌克兰)；
- 118.66 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最长还押拘留期限的规定(法国)；
- 118.67 采取措施改革监狱制度，确保保护被拘留者的权利(意大利)；
- 118.68 继续改善贝宁监狱通常十分恶劣的条件(德国)；<sup>1</sup>
- 118.69 继续努力改善拘留条件(中非共和国)；
- 118.7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年龄、性别和状况严格分隔被拘留者，以改善监狱条件，作为就第二轮建议第 108.34、108.36、108.37 和 108.38 段采取的后续行动(海地)；
- 118.71 加倍努力改善拘留设施的条件，对妇女和儿童予以特殊考虑，并加快审判(教廷)；
- 118.72 改善监狱和拘留设施的生活和卫生条件，特别是终止过度拥挤和缺乏卫生设施的状况，使儿童的亲属易于探访，禁止和惩罚监狱官员的酷刑和虐待行为(肯尼亚)；
- 118.73 采取进一步措施，完成对监狱的现代化改造(尼日利亚)；
- 118.74 继续改善监狱条件，加强业已采取的措施，避免过度拥挤、营养不良和卫生条件差的状况，并终止滥用审前拘留(西班牙)；
- 118.75 继续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和能力，并找到替代监禁的解决办法(安哥拉)；
- 118.76 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包括采取行动尽量缩短审前拘留时间。(澳大利亚)；
- 118.77 保证最贫穷者获得法律援助(法国)；
- 118.78 通过确保司法领域国家发展计划中预见的司法部的充分资金支持，支持司法部门有效进行通过的各项改革(德国)；

<sup>1</sup>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是：“继续改善贝宁监狱通常十分悲惨的状况”(德国)。

- 118.79 大力加强司法部门各方之间的合作，避免长时间的审前拘留，确保每个公民及时获得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德国)；
- 118.80 最后完成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特别是《刑法》改革(塞内加尔)；
- 118.81 继续加强努力，为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和青年提供更好的法律保护，增加专业法官的人数，为寻求法律服务的人提供免费法律服务(荷兰)；
- 118.82 与民间社会协商，包括通过就 6 月举行的全国反腐败论坛开展后续讨论，保持和加强新兴的反腐败和透明度举措(美利坚合众国)；
- 118.83 修改 2012 年提交的关于结社自由、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法案，该法案目前正在等待最高法院审查，以期通过保护公民社会权利的立法(加拿大)；
- 118.84 继续努力建立高效透明的公共服务(阿塞拜疆)；
- 118.85 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关于新的《刑法》、贩运人口和监狱系统问题的法律(科特迪瓦)；
- 118.86 继续努力结束贩运人口和对儿童的性剥削(伊拉克)；
- 118.87 立法打击贩运人口并保护受害者(南非)；
- 118.8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关于强迫劳动、现代奴役和人口贩运的法律，特别是关于贩卖儿童的法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8.89 按照国际法的规定，最终确定和颁布立法，将各种形式的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并规定足够严厉的处罚(美利坚合众国)；
- 118.90 继续加强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以防止这种犯罪行为，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并惩处罪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8.91 努力通过立法规定消除贩运人口的最低标准，包括贩运妇女和女童(澳大利亚)；
- 118.92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促进青年人获得劳动条件公平和令人满意的就业机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8.93 继续努力，进一步推动青年融入劳动力市场(越南)；
- 118.94 采取综合地方发展计划，改善弱势群体的生活条件，提高其生活水平(刚果)；
- 118.95 继续加大对农业的投资，确保粮食安全(中国)；
- 118.96 继续努力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确保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能在物质上、社会上和经济上获得足够、安全和富有营养的粮食来满足其积极和健康生活的膳食需要及食物喜好(巴西)；
- 118.9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饥饿人口的比例(沙特阿拉伯)；
- 118.98 寻求技术援助，设法解决粮食安全挑战，以减轻营养不良和贫困的负面影响(塞拉利昂)；
- 118.99 制定战略，支持和加强最近在粮食安全领域取得的进展(越南)；

- 118.10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人人能够获得清洁饮用水(沙特阿拉伯)；
- 118.101 继续努力，确保人民能够更好地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阿尔及利亚)；
- 118.102 继续发展保健事业，更好地保障人们的健康(中国)；
- 118.103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特别是通过全民医疗，确保所有人更好地获得初级保健(吉布提)；
- 118.104 通过加强城乡基础设施的政策，继续提供保健服务(埃塞俄比亚)；
- 118.105 改善保健基础设施、改善城乡妇女获得产科急诊护理的手段，提供助产士培训和保健服务(教廷)；
- 118.106 为青少年制定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冰岛)；
- 118.107 改善卫生保健基础设施，特别是要特别注意增加贫困妇女和农村妇女获得保健的机会(印度)；
- 118.108 改善卫生保健基础设施，使人人享有医疗保健，特别是获得产科急诊、助产士培训和专门用于孕产妇保健的资源(肯尼亚)；
- 118.109 通过系统的预防和治疗机制以及无障碍母婴保健服务，加大努力降低婴儿、新生儿和孕产妇死亡率(马来西亚)；
- 118.110 增加获得产前、产后和妇科保健服务的途径，并提高其质量，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墨西哥)；
- 118.111 改善每个人获得优质卫生服务的机会(卡塔尔)；
- 118.112 全面资助执行新的国家计划，反对与艾滋病毒有关的侮辱和歧视(南非)；
- 118.113 制定一项包容性的保健政策，以尤其确保紧急护理更加有效，更容易为所有人获得(瑞士)；
- 118.114 继续努力，为更广大的人口提供卫生和教育服务，并继续开展与社会住房有关的举措(利比亚)；
- 118.115 继续解决文盲问题，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印度尼西亚)；
- 118.116 加快执行免费教育政策，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弱势家庭儿童不被剥夺受教育的权利(巴勒斯坦国)；
- 118.117 继续在市镇和提供普通教育的学校提供人权培训(古巴)；
- 118.118 免费提供小学教育，为所有儿童创造安全和保护性的环境，让他们留在教育系统内，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肯尼亚)；
- 118.119 继续采取措施增加受教育的机会(摩洛哥)；
- 118.120 加强学校基础设施，同时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关切，特别是在获得适当的卫生设施方面(葡萄牙)；
- 118.121 确保对所有青少年强制进行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无论其性别如何(葡萄牙)；

- 118.122 改善学校的卫生条件、营养和获得饮用水的情况(葡萄牙);
- 118.123 加强农村社区妇女和女童的扫盲方案(塞拉利昂);
- 118.124 采取措施,降低女童的高辍学率,确保免费初等教育(乌拉圭);
- 118.125 继续努力提高全国各级教育的质量和增加就学机会(阿塞拜疆);
- 118.126 继续努力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埃及);
- 118.127 加紧努力,宣传有关防止和禁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新规定,确保及时向妇女通报所有可用的法律渠道(比利时);
- 118.128 确保彻底调查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案件,起诉和审判肇事者,确保受害者获得赔偿(法国);
- 118.129 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和童婚以及早婚和强迫婚姻等做法。确保这种暴力的受害者得到适当的帮助,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意大利);
- 118.130 加强和落实促进性别平等和公平的措施,解决妇女在决策机构中代表性不足的问题,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有害的传统习俗(卢旺达);
- 118.131 加倍努力大幅度降低新生儿和孕产妇死亡率,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童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习俗(布基纳法索);
- 118.132 加紧努力,更有效地执行在全国各地和所有公民群体中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德国);
- 118.133 确保调查暴力侵害妇女案件、起诉肇事者和赔偿受害者(冰岛);
- 118.134 继续采取步骤减少基于性别的暴力并促进性别平等(印度尼西亚);
- 118.135 卫生和司法当局采取协调的战略,防止和惩治残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墨西哥);
- 118.136 建立一个便利查验受害者身份的机制,并确保起诉和惩罚一切残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斯洛文尼亚);
- 118.137 继续努力,减少该国普遍的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情况(南苏丹);
- 118.138 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取得进展,加强提高认识运动和建立收容所等行动,并采取措施帮助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和童婚现象(西班牙);
- 118.139 加强性别平等方面的行动,包括执行“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以保证妇女参与所有决策领域(西班牙);
- 118.140 采取措施,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和其他有害习俗(乌拉圭);
- 118.141 继续采取已经采取的措施,加强打击有害习俗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亚美尼亚);
- 118.142 继续努力打击歧视妇女行为,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家庭暴力(突尼斯);

- 118.143 采取必要的法律和实际措施，终止在国籍方面对妇女的歧视(阿尔及利亚)；
- 118.144 通过关于规定选举中妇女配额的法律草案，使其处于有利的地位，以此作为就第二个周期第 108.42、108.50 和 108.87 段采取的后续行动(海地)；
- 118.145 继续努力，通过增加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中的代表性促进妇女权利(马尔代夫)；
- 118.146 继续执行有关政策，鼓励可持续地赋予妇女经济权利，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保加利亚)；
- 118.147 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建立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洪都拉斯)；
- 118.148 继续努力保护妇女儿童以及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尼泊尔)；
- 118.149 加强对妇女和女童的扫盲方案，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土耳其)；
- 118.150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 2016 年的建议，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全面和适当地执行《儿童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8.151 确保有效执行《儿童法》，以保护这个弱势群体的权利(比利时)；
- 118.152 建立一个监督儿童情况的国家机构，收集和分析有关儿童的数据(佛得角)；
- 118.153 快速执行《儿童法》，以遏制对儿童的有害做法，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买卖儿童和杀害所谓“巫童”的做法(纳米比亚)；
- 118.154 确保尊重儿童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处罚所有剥削儿童和强迫劳动的做法(阿根廷)；
- 118.155 调查对儿童有害行为的案件，确保起诉肇事者并使儿童脱离实施此种做法的环境(比利时)；
- 118.156 为儿童受害者及其监护人提供法律援助，加强其向法院申诉的权利(博茨瓦纳)；
- 118.157 开展宣传运动，以改变有关虐待和凌辱儿童的态度和习俗(保加利亚)；
- 118.158 在新的《儿童法》通过后，调查和起诉所有对儿童的有害做法负有责任的人(克罗地亚)；
- 118.159 加强宣传和教育方案，防止对妇女和女童的有害传统习俗，并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资源以及保护和康复机制(危地马拉)；
- 118.160 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便利女童入学并留在学校，特别是通过反对女童佣(vidomegons)的做法(吉布提)；
- 118.161 采取进一步措施，设计政策和方案，处理虐待和凌辱儿童问题，并制定有关虐待儿童的强制性报告程序(冰岛)；

- 118.162 加大力度打击虐待儿童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为街头儿童提供必要的保护，并提供住房、医疗服务、教育及其所需的社会服务(毛里塔尼亚)；
- 118.163 制定战略框架，以全面保护遭受贩运和性虐待的儿童(塞拉利昂)；
- 118.164 努力制定和通过政策和方案，提高对虐待和凌辱儿童问题的认识(巴勒斯坦国)；
- 118.165 保证《儿童法》的实施和效力，特别是保证提供相关公共服务，以及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资源(土耳其)；
- 118.166 打击对儿童的剥削和暴力(土耳其)；
- 118.167 继续努力加强儿童的权利，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打击贩卖儿童和早婚(突尼斯)；
- 118.168 继续努力，通过有效执行国家儿童保护政策行动计划，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加拿大)；
- 118.169 采取适当有力措施，消除安置儿童、早婚和贩卖儿童等习俗(中非共和国)；
- 118.170 执行最近通过的《儿童法》，起诉所有针对儿童的犯罪行为，包括童婚、性剥削、残割女性生殖器和贩运儿童行为(巴西)；
- 118.171 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采取措施制止早婚、强迫婚姻和残割生殖器官等有害习俗(洪都拉斯)；
- 118.172 建立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机制，并为其运作分配人力和财政资源(洪都拉斯)；
- 118.173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儿童，使其免受早婚、贩运和杀婴之害(大韩民国)；
- 118.174 继续努力，确保有效执行《儿童法》，以确保起诉和惩处祭祀杀婴、性虐儿童、贩卖儿童和早婚的案件(瑞士)；
- 118.175 加强针对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宣传活动，并执行现行法律(美利坚合众国)；
- 118.176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剥削和贩运儿童，包括提高公众意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保护受害者(西班牙)；
- 118.177 提高社区对禁止使用童工问题的意识，特别是将儿童、通常为女童送到较富裕家庭做仆人的社会常见做法，这种做法适用人口贩运行为(博茨瓦纳)；
- 118.178 加强控制机制，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乍得)；
- 118.179 加强努力，通过采取更多预防措施、实施更多惩罚措施，有效打击童工现象和贩运儿童行为(德国)；
- 118.180 采取更多措施，提供社会、经济和法律保护，打击童工现象(安哥拉)；

- 118.181 继续完善儿童出生登记制度，避免对儿童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教廷)；
- 118.182 建立一个易于使用的新生儿登记系统(洪都拉斯)；
- 118.183 加紧努力，提高公众对出生登记和出生登记程序重要性的认识(土耳其)；
- 118.184 继续加大力度，确保对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乌拉圭)；
- 118.185 继续努力促进儿童权利，并考虑设立一个中央民事登记制度(毛里求斯)；
- 118.186 继续提高对出生登记重要性的认识，提供出生证明和保护人们免受未登记的影响(苏丹)；
- 118.187 改善残疾人的状况(埃及)；
- 118.188 加强努力，消除对残疾儿童的偏见，确保这些儿童获得保健和包容性教育(保加利亚)；
- 118.189 采取必要政策，确保残疾儿童在教育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并确保他们完全融入学校系统，不受任何歧视(巴勒斯坦国)；
- 118.190 确保残疾儿童获得保健服务，以防止对残疾儿童的侮辱和偏见(东帝汶)；
- 118.191 加快颁布有关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关于贩运人口的法律(津巴布韦)。
119. 贝宁已审查并注意到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
- 119.1 加强努力，防止和制止安全部队任意拘留、法外处决和过度使用武力(意大利)；
- 119.2 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和相关的目标，以减少官僚主义(海地)；
- 119.3 确保所有国家立法符合关于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的国际标准，并采取措施防止任意中止传媒从业(爱尔兰)；
- 119.4 抵制进一步开放堕胎的呼吁，实施旨在保护胎儿生命权的法律，并承认生命始于受孕(肯尼亚)；
- 119.5 采取紧急措施，调查和处罚强迫婚姻、残割女性生殖器、守寡习俗、叔娶嫂制和续弦娶小姨子、对通奸妇女的净化仪式等有害习俗(阿根廷)；
- 119.6 采取措施制止伏都教修道院虐待儿童的活动。此外，还应采取措施，制止和防止对所谓“巫童”的杀婴行为(洪都拉斯)；
- 119.7 贝宁近 90%的儿童不幸成为学校暴力的受害者，因此，应当开展全国运动，提高人们对这些不可接受的罪行的认识(克罗地亚)。

12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附件

###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Benin was headed by H.E, Joseph Fifamin DJOGBENOU, Garde des Sceaux, Ministre de la Justice et de la Législation,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on Excellence M. Eloi LAOUROU,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
- Son Excellence M. Boniface YEHOUETOME, Deuxième Vice-Président de l'Assemblée Nationale du Bénin ;
- M<sup>me</sup> A. Inès Laurenda HADONOU épouse TOFFOUN, Directrice de l'Administration Pénitentiaire et de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Humains ;
- M. Maurille BIAOU, Deuxième Conseiller ;
- M. Jimmy AGONGBONON, Premier Secrétaire ;
- M. Pierre FANDY, Premier Secrétaire ;
- M. Boris Pierre TOKPANOU, en service à la Direction de l'Administration Pénitentiaire et de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Humains ;
- M<sup>me</sup> Fifamè GOUSSOUEMEDE épouse DOVONOU, Attachée.

---